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城基金”）就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签署《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兴城基金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价款，共计人民币90,250万元，占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总额的95%，并完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期价款为剩余的5%，金额为人民币4,750万元，因银茂矿业有剩余9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兴城基金从本次转让款中扣除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剩余房屋产权办理的保证金，待产权证全部办理后5个工作日再行退还，该保证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扣除上述款项后的剩余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450万元，该价款在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银茂矿业在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并且交易双方共同确认中介机构提出的审计处理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认银茂矿业过渡期间（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实际亏损为673.18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80%股权比例承担的亏损金额为538.54万元，扣除上述房屋产权办理的保证金300万元后，

公司收到尾款 3,911.46 万元。

据此，兴城基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含房屋产权办理的保证金）。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时，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银茂矿业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公司根据审计初稿及与兴城基金的初步协商，预计需承担过渡期间亏损 350.01 万元，现根据最终的审计结果 538.54 万元，其差异 188.53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88.53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